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錄取名額	備取	內容	聘期
延長病假缺	1	2	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	109年2月1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（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）

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第一次公告時間：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至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dos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~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09年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6802274轉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1份
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- 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
- 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09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09年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09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 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電話：06-6802274轉11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（一）範圍：由考生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-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1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	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第2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第3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 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

二、成績複查；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1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
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
期自109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09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
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